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邱美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傳真：(02)23896239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8513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08085138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該部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1日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、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806



108002164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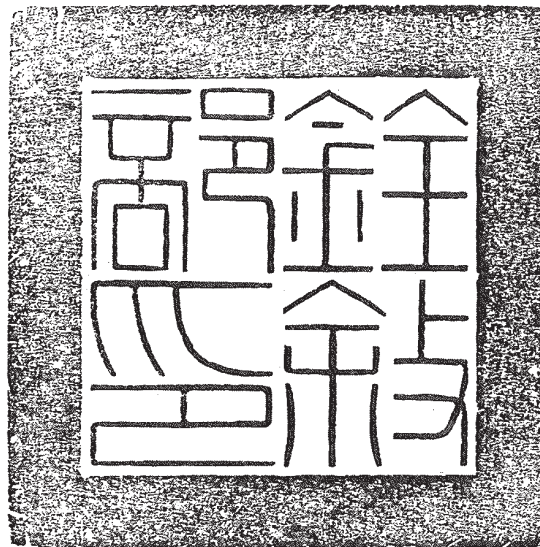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本部民國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

部長 周弘憲